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合计 2,120.98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提供 120.9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76.1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0,776.1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7.6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120.9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76.11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97.09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602.9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732.76 万元,负债总额 20,625.1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591.04 万元,资产净额 20,107.5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2,317.85 万元,净利润 3,879.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934.32 万元,负债总额 17,324.9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271.58 万元,资产净额 23,609.37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9,720.54 万元,净利润 3,522.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9.14 万元,负债总额 1,273.98 万元,资产净额 2,065.16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34.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503.81 万元,负债总额 6,458.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229.5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96.68 万元,资产净额 4,045.10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192.14 万元,净利润 -820.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贰拾万玖仟柒佰捌拾元肆角肆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担保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0,77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6.2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43,002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21.9070%;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7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0.099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49,900 股;陈灵辉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55,4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及陈灵辉先生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743,002	21.9070%	IPO 前取得:24,900,6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42,362 股
陈灵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700	0.0996%	其他方式取得:221,700 股

注:1、上述股份来源中,股东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方式取得为陈灵辉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2,499,80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98,490,595	44.2655%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郑连松	16,511,904	7.4211%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兄弟关系
	郑念辉	15,332,549	6.8910%	
	郑连平	16,898,549	7.5949%	
	合计	147,233,597	66.17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0	0%	2022/8/29 ~ 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8,743,002	21.9069%
陈灵辉	0	0%	2022/8/29 ~ 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21,700	0.0996%

注: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 “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即 222,500,903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及陈灵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5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0.19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8),刘勇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110,1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100 股,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0,500	0.1980%	其他方式取得:440,500 股

注:1、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刘勇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2,499,80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勇	110,100	0.0495%	2022/9/2 ~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8.84-10.41	1,029,405.90	已完成	330,400	0.1485%

注: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即 222,500,903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5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动力源”)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5.53	114,028.33
负债总额	71,954.28	72,96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83.54	13,240.67
流动负债总额	67,142.80	69,513.28
净资产	38,381.25	41,061.75
营业收入	59,280.58	55,464.63
利润总额	1,036.12	2,680.51
净利润	957.86	2,680.51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碧河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095673856D(1-1)

法定代表人:陈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9,634.85	50,712.14
负债总额	16,382.72	17,10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382.72	17,103.04
净资产	33,252.13	33,609.10
营业收入	271.73	148.36
利润总额	0.69	356.97
净利润	0.69	356.97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407.05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407.05 亿,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72%、45.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月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浩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 6.06%、2.4%、1.74%、1.08%、0.72%总计 12%的股权予以转让,为提振员工信心,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由动力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何昕先生为本公司关联人,此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五位自然人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合计 12%的动力源新能源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先生。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 公司未与何昕先生发生关联交易, 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力源”)持股 8%,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分别持股 6.06%、2.4%、1.74%、1.08%、0.72%。

动力源新能源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 6.06%、2.4%、1.74%、1.08%、0.72%合计 12%的股权一并转出。为提振员工信心,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及天津力源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昕先生以 792 万元交易对价受让上述股权。

何昕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 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动力源新能源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由何昕先生受让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何昕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1:赵建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转让方 2:李岷舣,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

转让方 3:王润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

转让方 4:蒋平,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转让方 5:张芳芳,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2、受让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何昕,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1983 年出生,2007 年至 2009 年澳大利亚墨尔本迪肯大学金融学 / 国际商务管理专业双硕士学位;2010 年至 2014 年在东海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4 年至 2015 年在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5 年至 2017 年在华泰证券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2018 年至 2022 年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战略管理部总监、光储业务线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何昕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振亚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

1、动力源新能源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80%	9,600.00	80%
天津力源	960.00	8%	960.00	8%
赵建虎	727.20	6.06%	0.00	0%
李岷舣	288.00	2.4%	0.00	0%
王润鑫	208.80	1.74%	0.00	0%
蒋平	129.60	1.08%	0.00	0%
张芳芳	86.40	0.72%	0.00	0%
何昕	0.00	0%	1,440.00	12%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78	16,860.60
负债总额	8,239.49	8,87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	4,108.67
流动负债总额	8,018.41	6,814.39
净资产	7,118.29	7,988.95
营业收入	7,666.21	5,585.28
利润总额	-844.69	870.27
净利润	-842.65	870.66

标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何昕先生受让标的股权能够提振动力源新能源员工信心,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进一步把控战略业务发展方向,保证动力源新能源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及天津力源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何昕先生受让上述股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动力源新能源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动力源新能源的权益,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 6.06%、2.4%、1.74%、1.08%、0.72%总计 12%的股权予以转让,为提振员工信心,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由动力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何昕先生为本公司关联人,此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 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 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及利息和实现债权追偿的费用、损失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